

论六世班禅朝觐的背景与原因

柳 森

提 要：六世班禅额尔德尼是清代唯一一位东来朝觐的班禅。这位藏传佛教领袖的朝觐之行，有着重要的政治意义与深远的历史意义。其朝觐之举是在当时不断变化的时代背景与清政府的治藏政策背景下进行的，同时，其朝觐的原因可以从政教、经济及安全三方面加以解析。

柳森，博士，中国国家图书馆古籍馆馆员。

关键词：六世班禅 朝觐 背景 原因

六世班禅额尔德尼，法名罗桑巴丹益西（以下简称六世班禅），是清代唯一一位东来朝觐的班禅。乾隆四十四年（1779）六月十七日，六世班禅从其驻锡地扎什伦布寺起程，并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七月二十一日抵达承德，九月初二日到达北京，千里迢迢地东来朝觐乾隆帝。觐见期间，六世班禅与乾隆帝多次会晤，积极参与藏政，并直接推动了清政府对八世达赖亲政的决策进程。之后不久，六世班禅因水土不服且劳累过度而染天花，不幸于十一月初二日戌时圆寂于北京西黄寺，享年 42 岁。虽然六世班禅的一生较为短暂，但毫无疑问，这位倾心内向的藏传佛教领袖的朝觐之行，必然有着重要的政治意义与深远的历史意义。本文将围绕六世班禅朝觐的背景与原因展开论述。

一、六世班禅朝觐的背景

（一）时代背景

至 18 世纪中叶，清政府通过一系列的军事行动，使康乾盛世达到了鼎盛时期。正如乾隆帝在《须弥福寿之庙碑记》中所述：“盖国家百余年升平累洽，中外一家。自昔达赖喇嘛之来，至今亦百余年矣。且昔为开创之初，如喀尔喀、厄鲁特，尚有梗化者。今则重熙休和，喀尔喀久为世臣，厄鲁特亦无不归顺。”^①

乾隆十九年至二十年（1754—1755），清政府集中兵力彻底击败了准噶尔部；乾隆三十九年

（1774），吐尔扈特部请求归顺；乾隆三十六年至四十年（1771—1775），清政府平定金川之乱，裁撤当地土司，改设土屯守备，使四川东北部地区安定下来。至此，蒙古卫拉特（即厄鲁特）四部以及藏区各土司全部臣服清政府。另一方面，清政府在中国的西部、北部和西南边疆地区，因地制宜地分别建立了将军制、盟旗制、封爵制、伯克制、郡县制、驻藏大臣制度等行政管理体制，使政令贯通全国尤其是广大边疆地区。同时，中原地区经济文化发达，国力强盛，国家统一程度超过历朝，政权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与发展，由此，清朝的统治进入了鼎盛时期。

不过，当时西藏地方却政局不稳，时常动荡。针对这一情况，清政府在珠尔墨特那木札勒事件的硝烟尚未散尽之时，便适时地废除了在西藏封授郡王的地方行政体制，转而设立达赖喇嘛统领下的噶厦地方政府，并提高了驻藏大臣的职权，以防专权人物再次出现。1757 年，七世达赖喇嘛圆寂，西藏地方政局再次动荡。于是，清政府又审时度势地在西藏地方实行了摄政制度。但以上一系列治藏手段与管理制度的施行，均处于探索阶段，对于维护西藏地方稳定的积极作用尚待检验。另一方面，在西藏上层内部，居于拉萨的八世达赖尚年幼，而身处后藏日喀则的六世班禅则年富力强，并在藏区政教方面影响甚广。

18 世纪中后期，英国殖民主义在世界各地进行经济、军事和文化侵略，其注意力也集中到

了喜马拉雅山沿线地区。在此背景下，处于封建农奴体制下的西藏尽管在交通及信息方面较为闭塞，但也难免被渗透。英属“东印度公司”面对清政府“门户关闭”政策对贸易的重重限制，以及多年对华贸易的巨大逆差，在倍感无奈的同时，也希望扩大原有的由尼泊尔达中国西藏的贸易通道，以期迂回进入中国西部，进而打开中国内陆的广大市场。由于西藏与南亚诸国的贸易多用黄金、白银支付，因此这条贸易路线又成为“东印度公司”获取硬通货的便利渠道。因此，“东印度公司”对中国西藏早已存有觊觎之心，其势力渗透西藏的行动也逐渐增多。

（二）政策背景

明后期以来，随着藏传佛教在蒙古地区的传播，喇嘛作为一个脱离社会生产的“特权”阶级日渐形成，藏传佛教逐渐成为蒙古各部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意识形态，而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为代表的藏传佛教领袖也逐渐成为蒙古各部的精神领袖，而与藏传佛教领袖建立相对牢固或亲密的关系，便可进一步强化蒙古各部首领统治权力的正当性与稳固性。由此，蒙藏双方因藏传佛教而交往日盛。

在乾隆帝的政治视野中，关于蒙古和西藏的地位，出于历史与地缘原因，蒙古的重要性是第一位的，西藏因宗教原因而成为其抚绥蒙古各部的第二阵地。其认为，西藏是其治下“中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和珅等纂修的《钦定大清一统志》中，西藏与内蒙古、察哈尔、喀尔喀、青海等一同被列入“新旧蒙古统部”^②。同时，随着西藏等地区陆续纳入国家版图，清政府逐渐加强了对边疆地区的直接行政管辖。有学者认为：“中国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随着版图的确定和国家对边疆地区的有效管辖而最后确定下来。”^③应该说，乾隆时期的疆域范围为日后中国的领土面积确定、边疆设置及管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驻藏大臣松筠曾建言，在西藏地区“盖其僧众强胜多于百姓，而百姓惟僧是敬且信，故宜羁縻善抚而善教之”^④。因此，清政府治藏政策的核心原则即对藏因俗而治，扶植藏传佛教作为其对藏思想统治的工具，并因势利导地对藏加大行政管辖力度，而其治藏政策的终极目标即为“维稳”。

推崇、提倡并利用藏传佛教以加强和巩固清

政府在蒙、藏地区的统治，是清政府的一项基本国策，迎请藏传佛教领袖赴京觐见和驻京掌教，则是这项基本政策的主要操作手段。诚然，这种因俗而治的策略并非清朝统治者首创，早在元朝时，当朝统治者即已开始“因俗而治”，据《元史》载：“元起朔方，固已崇尚释教。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广而险远，民犷而好斗，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县土番之地，设官分职，而领之于帝师。”^⑤但对于这一治边方法，清朝统治者却并不认为与元朝时相同，嘉庆帝在其《御制须弥福寿之庙诗》中说道：“本朝崇礼喇嘛教，非如元代之谄敬番僧，盖蒙古最尊奉黄教，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列圣相承，用循是道，则皇父六十年来乘时会以安藏辑藩，定永久清平之基，功德无量云。”^⑥

清朝开国不久，顺治帝即遣使赴藏，敦请五世达赖来北京会晤，始定“达赖喇嘛”封号，并为其在北京驻锡和礼佛修建了“黄寺”。康熙帝时奉藏传佛教为国教，并于康熙五十二年（1713）册封五世班禅洛桑益西为“班禅额尔德尼”。据《清实录》载：“谕理藩院：‘班禅呼图克图，为人安静，熟谙经典，勤修贡职，初终不倦，甚属可嘉。著照封达赖喇嘛之例，给以印、册，封为班禅额尔德尼’。”^⑦此举是从防止“一极独大”的目的出发，通过提高班禅系统在西藏社会的政治地位，以制衡达赖喇嘛的政教势力，牵制西藏上层世俗贵族，进而保持西藏地区政局稳定。

在乾隆帝治下，清政府的治藏政策始终处于动态调整中。乾隆帝根据绥抚蒙古的政治需要，将推崇、利用藏传佛教的政治传统进一步发扬光大，这其中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与迫切的现实需要。在满族势力崛起及其击败明军入主中原的过程中，蒙古骑兵的作用不言而喻，而蒙古王公更是清朝中央政权的重要支柱。乾隆帝也深知，“蒙古习俗尚黄教，得失视此为转旋”^⑧。因此，利用藏传佛教在蒙古地区的影响，可以起到稳定当时中国北部边疆的作用。这正如乾隆帝所说：“盖中外黄教，总司以此二人（指达赖与班禅——引者）。各部蒙古，一心归之。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所系非小，故不可不保护之，而非若元朝之曲庇谄敬番僧也。……以为怀柔之道

而已。”^⑨

同时，乾隆帝深知藏传佛教在引导民众安于苦难、寄希望于来世的现实功用。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消弭甘肃、青海、四川地区的广大信教群众，特别是西藏地区民众的斗争意志，从而有利于保持西藏地方局势的稳定以及中国西部边疆的安定。

一方面，乾隆帝在政治中心北京及热河极力倡导藏传佛教，广建藏传佛教寺院。在北京，乾隆帝在执政之后不久便重修了西黄寺、妙应寺等有较大影响的藏传佛教寺院。乾隆九年（1744），他还将雍和宫改为藏传佛教寺院，以公开表示对藏传佛教的尊崇。在这一问题上，乾隆帝的出发点是“卫藏安，而西北之边境安；黄教服，而准、蒙之番民皆服”^⑩。

另一方面，乾隆帝也正是积极利用藏传佛教这种调和社会关系、稳定人心的功能，进而逐渐实现对西藏地区进行“政教分离”的社会控制。其基本特点是加强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行政干预与管辖，逐步调整达赖、班禅的世俗权力，以维持西藏上层内部的权力平衡。乾隆十五年（1750）十月十三日，在拉萨发生了珠尔墨特那木札勒事件。事态被平息之后，乾隆帝审时度势，果敢地整顿了藏政。乾隆帝认为：“西藏经此番举动，正措置转关一大机会，若办理得当，则可保永远宁谧。如其稍有渗漏，则数十年后又滋事端。”^⑪由此事件，乾隆帝认识到：若想保持西藏的长治久安，就必须充分利用强大的宗教势力集团。因此，清政府对西藏的行政管理体制进行了以“抬僧抑俗”为主要内容的重大改革。首先，清政府废除了西藏封授郡王的制度，建立噶厦地方政府统一管理西藏地方政务，授予七世达赖喇嘛管理西藏行政事务的权力，实行政教合一的行政管理体制，确立了达赖喇嘛在西藏的政教领袖地位，从而有效牵制世俗贵族势力的膨胀。其次，重点提高了驻藏大臣的地位，使得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在处理西藏地方事务时具有同等的权力。此外，清政府恢复了驻兵西藏制度，并将驻藏兵额恢复到雍正初年的 1500 名，留 500 名官兵驻守拉萨，由驻藏大臣节制。

乾隆二十二年（1757），七世达赖喇嘛圆寂，这是对西藏地方实行不久的政教合一的行政管

理制度以及建立不久的噶厦政府的一大考验。乾隆帝对这次西藏暂时性的“权力真空”十分关注。乾隆帝谕曰：“朕念卫藏地方紧要，曾于摺内批谕遣章嘉呼图克图前往。此特因卫藏不可无为首办事之人”^⑫，便及时采纳章嘉国师的建议，充分照顾西藏僧俗之愿，遂于乾隆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1757 年 5 月 8 日）降旨令第穆呼图克图掌办喇嘛事务。后章嘉国师抵藏，代表清中央政府给予第穆呼图克图极大支持，“从此，第穆活佛地位日高，大小事体均如噶丹颇章政权之例规”^⑬。同时，始设摄政一职，“此乃在后世达赖喇嘛未亲政之前，执掌西藏地方的最高权力者”^⑭。从此，摄政制度在西藏地方正式建立。

综上，以乾隆帝为中心的清政府，充分利用藏传佛教在西藏的影响力，因地制宜地对西藏的行政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抓住有利时机，以抬僧抑俗为直接目的，以政教合一为基本原则，先后在西藏地方建立了噶厦制与摄政制，这有力地促进了西藏的稳定。值得一提的是，摄政制有效地解决了西藏最高权力的空缺危机，但摄政制只是权宜之计，摄政毕竟不是达赖喇嘛本人，其“过渡”性质十分明显。这就使清政府意识到，必须尽快抬高藏传佛教另一领袖即成熟有为的六世班禅的政治地位。于是，清政府在得知六世班禅主动提出朝觐意愿之后，盛邀这位藏传佛教领袖进京朝觐，并以此笼络广大蒙藏等地区的王公、贵族和信众，最终达到稳定蒙藏等边疆地区的目的，便是水到渠成之事。

二、六世班禅朝觐的原因

（一）政教因素

五世班禅时期，清政府一直致力于扩大班禅系统在西藏的影响力，以制约达赖系统及其他上层势力，从而达到保持西藏稳定的目的。但是，五世班禅对政治与权力的兴趣并不大，其社会活动与交往能力相对较差，在与清中央政府的政治行动配合方面表现得比较消极、冷淡，其未能积极主动地受邀前往北京朝觐便是最好例证。六世班禅时期，身为西藏地方政教的实际领袖，六世班禅审时度势，由章嘉国师从中牵线，以贺乾隆帝七十寿辰为契机前来朝觐，以期得到中央政府认可、提升自身在西藏的政教地位，尤其是扩大

其对前藏地区的政治辐射范围，故其选择主动朝觐。而在宗教方面，其时，在藏传佛教特别是格鲁派内部，因“达赖、班禅相递为师”，故而八世达赖在年龄与资历方面均不及其师六世班禅，六世班禅为了巩固自身的宗教领袖地位，亲身考察沿途尤其是藏传佛教在甘青、蒙古地区的传播、发展情况，并通过进一步身体力行的宣传来增加藏传佛教的影响，则其以藏传佛教总代表的身份觐见“大皇帝”并受加封便是首选之举。这一点上，五世达赖朝觐顺治帝所取得的成果，为六世班禅做出了良好的示范。五世达赖朝觐时，获得了清政府颁发的金册、金印及封号，这确认了其在藏传佛教界的领袖地位，返藏后其所代表的格鲁派实力大增，而宁玛派与噶举派却可望尘莫及。

（二）经济因素

自西藏纳入中央政府管辖以来，贡赐关系和茶马互市，一直为藏地带来相当可观的经济利益。1414年，明永乐帝诚邀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入京。当时宗喀巴本人身体不适，便于随后派其弟子释迦也失来京朝觐。由于明廷赐予释迦也失大量财物，他回藏后，格鲁派在西藏的实力与威望均大大增加。朝觐是贡赐关系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国历代中央政府管理边疆地区，强化“藩属”对中央政府臣属关系的重要政治举措。为此，清政府自五世达赖前来朝觐起，便针对前、后藏的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两系统的朝觐规定了详细的“年班”朝觐制度。

康熙五十二年（1713），清政府规定贡使返藏时携带的赏赐给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的物件及数量，即贡使回藏时，赏赐班禅额尔德尼重30两银茶筒1、银瓶1、银钟1、各色大缎20疋、大小哈达10个，赏给来使金黄色蟒袍1、重30两银执盃1、缎2疋、毛青布62疋，赏给跟役喇嘛28人，每人各给缎2疋、毛青布20疋，赏给跟役1名，缎1疋、毛青布10疋。这仅仅是《理藩院则例》中防止铺张的具体规定而已，而这也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引领与示范作用，加之清政府规定了朝觐往返路程沿途各地官府的“支应”义务，以及各地达官显贵、广大信众的布施，其所得一定可观。这一点也由后来六世班禅朝觐后所得而得到证实，“譬如前辈班禅

于四十五年进京，蒙大皇帝赏赐骍蕃，在京沿途所得，及各蒙古布施，又复不资，总计不下百余万”^⑤。

五世班禅时期，后藏扎什伦布寺属地不仅未得到扩充，僧侣数量也减少到历史最低点，因此班禅系统的影响力也相应呈渐弱之势。诚然五世班禅时期奠定了班禅系统的经济基础，但这一基础十分薄弱，其经济实力比达赖系统相距甚远。若与达赖系统发生矛盾，班禅系统只能示弱，这也为六世班禅留下了经济上的负累与重任。据《卫藏通志》载：“……以上出息茶、酥油、粮食、糟把、牛羊腔子，柴草，共折算粮食三十七万六千四百零五克六批二格，每克合算银钱二钱二分半，共银钱八万四千六百九十一两三钱；内支用茶、酥油、粮食、肉、柴草等项，合算粮食八万二千六百四十八克八批二格半，每克合银钱二钱二分半，并银两，共计银钱八万六千零九十五两九钱零五厘。前后所收及出息，除使用外，应余银钱一千四百零三两三钱零五厘。因所属百姓穷苦，所有应交之项，尚未收齐，……”^⑥，因此，主动朝觐，与中央政府积极配合，必可得到当时财力雄厚的清中央政府的经济“援助”与财力支持。同时，利用朝觐的政治影响，也可提升班禅系统的政治、宗教影响力，从而吸收更多的僧侣加入后藏扎什伦布寺及其属寺，布施也将随之增多，由此来增强整个班禅系统的经济实力。而在六世班禅圆寂不久，乾隆帝即降旨在于扎什伦布修建佛殿，据《六世班禅洛桑巴丹益希传》载：“十八日，皇帝谕姜大臣：‘……为广传法轮，于班禅额尔德尼之地建造佛殿、塔、经堂，组成僧团供祭佛教圣地’。是日动工修建佛殿，大强佐与司膳堪布献礼谢恩。”^⑦这无疑有利于扩大扎什伦布寺的影响并提高其宗教地位。

（三）安全因素

1772年，西藏的藩属不丹因占领库赤·贝哈尔邦，而遭到英属“东印度公司”的武力入侵，不丹立即向六世班禅求援。在此之前，不丹地区的藏传佛教大多是由后藏的班禅系统派人传入的，而且在17世纪间西藏与不丹的冲突中，四世、五世班禅均担任过主要调解人，因此班禅系统在不丹名望很大并深得信任。1774年，六世班禅遂致函英国驻印总督哈斯汀斯，并警告

说：“如果阁下坚持进一步消灭德布统治下的国家，就会激怒达赖喇嘛和他所有的百姓来反对阁下。因此，由于要捍卫我们的宗教和风俗，我请求阁下停止所有对德布的敌对行动。”^⑧ 哈斯汀斯接到信后，认为这是其与西藏地方政教领袖直接接触的有利时机，便主动与不丹议和。究其原因在于，“由于当时中国封锁海口，英国在中国的贸易受着限制，英国想经由西藏进入中国内部直接和中国通商，并希望六世班禅做一个中间人”^⑨。同年 11 月，受东印度公司委派的波格尔来到扎什伦布寺，向六世班禅提出通商等要求。六世班禅明确拒绝波格尔所提出的英人与西藏通商及设立使馆的无理请求。波格尔企图通过与拉萨摄政谈判来达到目的，拉萨摄政的代表也予以坚决发对，对于波格尔的不解，“班禅谓拉萨摄政之疑惧英人，非仅本身问题，亦因臣属中国，不敢开罪中国当局。故彼须候北京政府之回示”^⑩。

随着英属东印度公司在西藏南部地区的侵略行动日益深入，使六世班禅所在的后藏地区受到威胁的程度也随之不断加深。不丹受侵一事，也使六世班禅深感因自身经济、军事实力均不济，若图自保，则必须“亲近”并依靠武力强盛的清中央政府。同时，六世班禅对波格尔来访一事的处理也是十分妥当的。但是，英国侵略者不请自来，及其对后藏乃至整个西藏地区的野心，必定也引起了六世班禅的担忧。当然，这也必然引起对外实行“闭关锁国”政策的清中央政府的极大关注。由此，东来朝觐便成为这位藏传佛教领袖的必然之选。

（责任编辑：又小易）

- ①张羽新：《清政府与喇嘛教（附清代喇嘛教碑刻录）》，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63页。
- ②[清]和坤：《钦定大清一统志》卷411，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杭州竹简斋刊本。
- ③郭成康：《清朝皇帝的中国观》，《清史研究》

2005年第4期，第10页。

- ④[清]松筠：《西招图略》，吴丰培校订，《西藏研究》编辑部编：《西招图略·西藏图考》，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页。
- ⑤《元史》卷202《释老传》，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520页。
- ⑥[清]海忠：《承德府志》卷19《寺观》，清光绪十三年（1887）廷杰、李世寅重订本。
- ⑦《清圣祖实录》卷253，康熙五十二年正月戊申。
- ⑧[清]乾隆：《双忠祠诗》，张羽新：《清政府与喇嘛教（附清代喇嘛教碑刻录）》，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67页。
- ⑨[清]乾隆：《喇嘛说》，张羽新：《清政府与喇嘛教（附清代喇嘛教碑刻录）》，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40页。
- ⑩[清]魏源：《圣武记》卷10《外藩·国朝抚绥西藏记下》，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19页。
- ⑪《清高宗实录》卷377，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丙辰。
- ⑫《清高宗实录》卷534，乾隆二十二年三月癸卯。
- ⑬[清]土观·洛桑却吉尼玛：《章嘉国师若必多吉传》，陈庆英、马连龙译，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年，第235页。
- ⑭东噶·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郭冠忠、王玉平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学研究室，1983年，第113页。
- ⑮[佚名]：《卫藏通志》，《西藏研究》编辑部：《西藏志·卫藏通志》，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16页。
- ⑯[佚名]：《卫藏通志》，《西藏研究》编辑部：《西藏志·卫藏通志》，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95页。
- ⑰[清]嘉木央·久麦旺波：《六世班禅洛桑巴丹益希传》，许得存、卓永强译，祁顺来、李钟霖校，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50—551页。
- ⑱[英]克莱门茨·R·马克姆：《叩响雪域高原的扉扉：乔治·波格尔西藏见闻及托马斯·曼宁拉萨之行纪实》，张皓、姚乐野译，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年，第147页。
- ⑲Schuyler Cammann, *Trade Through the Himalayas; the Early British Attempts to Open Tibe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1, p. 21.
- ⑳[英]荣赫鹏：《英国侵略西藏史》，孙熙初译，拉萨：西藏社会科学院资料情报研究所，1983年，第14页。